

占。向遣丈史。或付丈史地方豪族。代宰之。而王政漸不可復。至於輓近。武門之宰民者。月日代官。存恤若耳。而丈卑錢且祿。爲雜望於君。而易施於民。苟付信於四司焉。而封建成勢。即因大牙。犹漢之制。則欲民之被善治。難矣。安得用多嗣。安世之意。而少赦之。

○又曰。光仁哲武。中興大業。平城。撫俄。厚和。相繼守成。王政之盛。如日中天。蓋天智之統。始復于時。而丈遺之範。亦大成於此。故紀經制令。皆足以光前而無後。如置宰輔。若丈大者也。當是時。大臣不必倚左右。有以左右。蓋在大將者矣。

則以中大納言。兼右大將者。与之並。蓋原氏已為外戚矣。而以他姓之人。同之。唯才人。才與望。是視不必減。屬也。唯丈。實。与績。是。責。不必。眷。位。名。是。也。而丈。官。又。不必。分。文。与。武。也。坂上。而。村。之。屋。綿。广。所。以。將。帥。功。迹。及。則。叔。鑑。胄。襲。衣。冠。未。教。軍。方。入。政。府。与。國。機。務。宣。派。圖。之。大。事。必。須。親。歷。者。以。決。廟。議。也。哉。昔。西。漢。之。法。非。以。軍。功。列。侯。者。不。以。乃。家。流。用。勳。亞。史。申。屬。嘉。之。類。是。也。以。武。帝。之。橫。欲。故。侯。衛。清。嘉。病。李。廣。利。不。得。不。先。之。之。以。刃。帥。为。其。故。也。及。後。漢。梁。竇。以外。威。为。大。將。軍。錄。尚。肩。事。亦。丈。遺。意。而。築。不。

可勝言矣。魚四爻至文德以後，則宰執皆外戚為之備龍  
右大臣大將，皆以女子尹充之，而列於紀經。一麾不復不同。  
女有才與否也，況竝女有武功乎？初志以安原平二氏  
又別貞品流，至不許昇殿。噫！何女与古懸絕也。史如文  
屋、及良岑、清原，比肩王孫賜姓者，五外戚並。固女宦也。而  
何独憮於原平氏。

機

立四仁明

嘉靖丙子 在位六年

賴襄曰。國家盛衰之際。每由於継續之際。不可不深察也。經續之

卷之六

為奉大矣而難言也。爰憎主貳中而黨援東貳外。大利所在大禍  
所伏也不所以之事。而挾私用術。自謂濟貳志而適為大亥之地者。  
往而然桓武畧嵯峨。使平城禪位者。蓋出貳遺意。是故立平城  
之子為備貳。及有度宣之難。乃廢之。不敢易以貳子。而以貳子  
世後及貳子仁明是也。至貳子仁明則可以已矣。亦不敢立貳子。而立貳子仁明  
何哉。當更降。貳文魚懿美。而貳情不無矯僥。夫父子相承。常  
道也。公義也。叔禪姪立。遞相推奪。豈可為常乎。仁明誠欲立  
貳子仁德。當淳和之再三辭。何不明白稟受。而必待二上皇之死。  
可謂私心也。仁明生文德。出於蘇原氏。年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

弘仁元年  
仲或草  
子及伏珠

以

有

上

嗟娥不豫。羅橘氏公右大將以孫取良房代之。四日而嗟娥崩。翌日葬之。又明伴橘之獄訟。噫。何其速也。於獄詞所傳。則伴橘為不軌矣。而不可盡信也。至又曰三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眞太子初清隱而不得流。方大息。及又受困。曰。告知。此更久矣。則仁明之心。不可掩也。良房者。新太子之母之兄也。故仁明以為之羽翼。又納良房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清和生。而九月立為太子。七年而詔拜良房為大政大臣。帶劍昇殿。又明年文德死。而髮<sup>先</sup>之天子之<sup>清</sup>外祖接政焉。亦何速也。而後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夫大臣託孤。何世无之。當用天下之。

英賢。鳥何必額外戚乎。此亦私心焉。如論者以为王室之衰。由文德以幼主为嗣。余则曰。由仁明之用私於綱統之際而已。至文德之時。則蘇原氏勢已成矣。不然。文德何以不敢立所愛長子。而立生甫。九月之娶。<sup>清和</sup>至如源常、源信。並以嗟娥子位与良房。扶使一堯置議。天子将倚以为重。乃甘附称之。以成其勢。何取於宗室大臣也。豈亦以己為良房舅。而私之耶。及後平清盛之暴進官爵。由於後白河之欲立爰子。而當時羽臣連姻平氏者。党焉。又情同也。

五五文德

仁明第1子 在位九年

○

賴襄曰。昔諱仁明文德二紀。非有暴虐之行。而吏民凋弊。教行赦令。而盜賊漸滋。何哉。紀稱。仁明嘗巡視過獄。問誰家右大臣良房後。對曰。獄也。帝憫然。乃放吏囚。我古聖王。往々親錄囚徒矣。今人君。而不知囚獄為何物。且教狀惡人。豈可為法。世以好譽仁明之為。君。无識者之見耳。紀又稱。文德盡心改革。禁綱漸密。善知人。吏頗傷於察。然頻麾視朝。委權外戚。則吏所無心者。何政。而所察何亥乎。所貴於人君者。剗也。健也。不到則懦。不健則懈。所以紀綱日壞。民輕犯法。不足怪也。自古守文之君。生深宮。長婦人手。坐享成業。謂吏當然。不肯厉精勤政。外戚嚴。而內怠懦。憚見外廷。

意

以卿而好居於內。委祖宗之天下於他人。而不省者。若比一比。是如二君之世。又亦然已。他日三善清行。謂仁明好奢靡。後房之饋。周鏤綺綯。鉛製夕改。府帑為虛。賦歛滋甚。推帝之心。必曰。是。我宮中細姪耳。何有害及天下。殊不知人主有所好。則吏下必有計。供奉補塞之使。不求而至。不知吏所從出。終致使吏困民窮。起為賊。亦更勢力。文德之密禁網。蓋亦有。意清之矣。識技能吏。規畫民政。頗可矜述。而好行小惠於吏。而不知耳目所不及。为如何也。不能自治。其卒。以振紀綱。則胥以溺耳。卒者何也。曰。剗健勤政也。仁明壽四十一。文德三十二。吏不永年者。亦不勤之効也。

目前

五六清和

之德第四子 在位十九年

卷三十一

○又曰漢匡衡杜欽谷永之徒當王氏擅政之時務言人主過失以售直名而更寔党附外家後世鄙之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地震九年之間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而知也至其詔辭臣論改更而并存良相又表屬外官及諸生下及儒經可謂廣開言路矣而終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嘵當時天下之弊更舍此无可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之爵立候更霧四塞之時也使一言及此饒不能救猶足警戒黨之心而洩天下之憤矣乃助之為虐何哉豈前王亦非係宗藉苟乎推其所为不過以此媚群

伊豫守

原氏以董昇進耳豈非夫毛杜之頹哉蓋滿乾野皆其輩鄙夫也則人主誰与保其宗社悲夫虽然當時皆知求言之为虛文卒言非切要之更故史无所載独載此言若蓋外家得此喜以为剪削宗室之資耳吾因是思之國紀律令至於天長以前者百世不可易也至於格與式隨世损益或有因一時之獻替而成歷世之沿革者貞觀<sup>清和</sup>以下之式者往抑宗親揚捕相得亦所謂礼之末造未可全信者乎至於武門封建之政非有復一定<sup>如</sup>王朝之制者也而其名口傳以为格为或者大抵抑彼揚此各自驕傲又有自侈大為无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謬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又曰。國乾古重邊防。太師鎮守。最為要地。選才勇任事。當任者皆是。備御手之恩。更綜理微密。非後世所及也。而貞要在於不以邊支擾內地而已。先是。按寧使以東邊兵糧。每課東國。杼抽空竭。請以改東官稻。充陸奧廩。以陸奧廩。苗收官庫。公私兩便。至是。宰帥又以旧漕西海六国。未為對馬。年糧多西復沒者。請停漕。免其民。營壹收田。猶之對馬。止壹收稅。課之六国。彼此兩便。无他。皆計不擾内地也。故其後。出羽守本。有所奏。請曰。无用之卒。驕動部內。待敕之處。還致巨害。宜撫出。與羽之逃民。給以中國之甲冑。是濟邊民之困。其寔亦濟内地之敵也。蓋因其土毛。用其土丘。土兵之百。當徵充之万。土毛之外。當

漕運之斛。不唯不以擾内地也。至於寧帥。請以松浦二郡。殷阜多奇產。往委郡司。為外國之利。不若。收之縣官。置吏賦貢。令承任爬前國。榷官。是又欲。收邊利於内地也。然而廷議許。試之二年。光明息耗。則惠與利而招害也。恐所獲不償所失也。亦可謂有識矣。要之。古乾廷重邊吏。故大小之吏。已心効智。如是。後世。虽有災異。略不加意。及有警急。乃。繹驛。内外皆擾。其費不貲。即。收利之策。不如驥而許。終於无獲。嗚呼。何不以古為戒哉。

五七。陽成

清和元子  
壽字二  
庚辰六十五年崩

又曰。國之前。亂譬言。若人之有疾。諒之良医。無求診其脉。而闻其患狀。

則初在  
兩備治高  
緩及未  
出以嚴  
治之

宰知病之所因。曰：是因此焉耳。以良方治愈矣。故虽症有剩，要更  
些不驚。非如庸医動色失措也。如舜保則若。豈非治刃之良医。欵  
艾曰：先感後恩者，不攻則補，未可施也。抗慰未叛邑里者，扶元氣。以  
壓疾勢也。請復庸調賑給，夷俘者，則將息病後而病之因。實在於  
此也。故病者有因，病者又有強弱。不可守一。且以治兩備以緩治真  
羽以嚴治。治不如愈人，不專功於已。他医有懷此症者，可以助我治  
是。以薦小野。齊凡以同艾。史以樊。勸荀。寔由。葬丘。基經。  
其猶病家擇選而委任之。雖然，更不賞保。則不罰前守者。疾愈  
而不謝医也。同視良庸。後有疾。誰効力者哉。蓋與羽之亂。自宋毛  
貽害遺毒也。

至女凡三次。皆因守宰失撫御。民吏困窮。病之因同矣。而東北隅每  
易叛難治。以至天喜。寬治。犹尚為梗。而東國武人數立功於彼者。終  
成反廷之大患。如疝癥之与人終始。而對症之藥。每用得効者。亦終  
貽害遺毒也。

又曰：國死有薨太子。未有薨天子。薨天子。自葬原墓。終始而當時无異  
议。後世称之若何哉。由史門望无比手。藉艾父努手。抑艾若昭神識。  
壓服中外。三者比而然。有大焉。若曰所薨。当薨者也。所立。当立  
者也。立当立者。而薨当薨者。虽无三者。天下将服之。况有三者。藉而  
行之。如以巨船大帆。乘風凡壯潮。誰能壞之哉。基經不必知古。有

霍光者也。而能为光之所为，豈非大臣匡社稷者有所暗合邪？而若以基姪为勝於光也。夫光不及基姪之資望者，则基姪以舉。宜如易於光也。而更妄为難。光之於昌邑以已之意立不当立者。故輒立。輒廢。不出一歲。何其易也。基姪之於陽城。则以先皇嫡嗣。不得不立也。已为艾外舅。廢之非其利也。而廢之。不得不廢也。八載立。捕之七年。更为之難可知也。光孝以親王为省卿。匿於宣帝之在民间。些兒疎遠不著者。略同。光以丙吉奏記始知之。而基姪则预。察識。又当立矣。光有太后。为之主。有張安世。与之謀。基姪已无所仰稟也。所共謀公卿。如涿融、涿多、涿比、白純、褚子。于是非其貽之也。

若識有勝於光。何能辨哉。光立一歲而帝而已。基姪又立。策宇多亦所據。当立者也。光薦外孫女於昭帝。又計納女於宣。掩妻邪謀。死不血食。累宣之德。而基姪无此。更能保功名。君臣兩美。更純為社稷。不为私。亦有勝於光者也。基姪之勝於光也。果矣。虽然。更自用專擅。贪於權勢。則同。豈皆不学无術。故耶。如艾門望。滋盛。子孫至僭上蔑君者。魚鷀之馴至。非其得知。不无有所以

所

卷之七

七、光孝

仁明尹三子

在位三年

立九宇多

光孝尹七子

在位十年

○

賴襄曰。辛多之為英主也。其攬權柄。振紀綱。躬勤使。舉賢能。以宗廟生民為心。所以接天智桓武之業者。不必論也。獨觀其外。以邊防。足以知貞他矣。寧府數奏。叡發。詔曰。勿以兵故失農時。且防田耕。大歲言予。可以為百世法也。大凡太平之世。四海无虞。文恬武熙。一有風雲之警。上下相驚。奔走。警言告。差將吏。運糧伏。國內為之騷擾。而妄為何。若。未。為。由。或。未。之。知。也。未。於。東。則。東。奪。未。於。西。則。西。奪。未。者。之虛。寔。未。確。而。奪。者。已。罷。極。矣。以。彼。為。虛。以。廢。我。防。而。寔。矣。更。力。不。可。支。也。以。彼。為。寔。以。是。我。防。而。虛。矣。更。費。不。可。結。也。如。是。數。次。固。有。不。內。壞。有。手。鳴。呼。亦。何。不。反。更。卒。思。之。沿。海。之。鎮。何。為。而。置。戎。更。將。

何更守。何戰。更立卒服。更業。我預於平日。命為之。处置。无非備。更。至。有。戰。而。已。何。必。擾。更。告。我。亦。何。必。擾。更。授。之。帝。之。意。蓋。亦。如。此。而。已。但。兵。將。卒。備。矣。未。有。不。食。而。能。戰。者。也。故。曰。勿。廢。農。時。更。戰。更。耕。夫。使。戰。而。无。耕。何。資。以。戰。耕。而。无。戰。亦。何。損。於。國。哉。故。疑。有。盡。有。寔。而。國。无。損。有。益。故。曰。帝。之。言。可。以。为。百。世。法。也。帝。不。信。言。之。也。當。時。疑。出。於。寔。而。筑。前。守。防。戰。大。捷。更。効。驍。如。其。全。當時。所。以。能。為。效。言。成。效。効。若。又。有。更。卒。更。卒。者。何。也。曰。收。權。柄。振。紀。經。躬。勤。俟。舉。賢。能。以。宗。廟。生。民。為。心。

六十。賀。朝。

字。夕。長。子。在。位。三。十。三。年。

管至相公之貶。世專咎孫原時平。称諫臣。必以為称而賴。衰以为不然。自外戚專政。魏安者多矣。不独時平也。前有如良房之乍安。倍安仁。基綰之不用。孫在保則後焉。如師尹之除源高明。康通之忌中君王。皆是也。史意曰。台司独我家为。彼何为者。如源嘗与信光以史易制故。得伴食耳。史与己相軋者。源搏擊而去之。豈獨時平哉。貶管公。非必時平所致也。然則誰所致。曰。宇多致之也。宇多派選相門之如彼。故擢公使与之衡。亦丁寧醍醐。專聽於公者也。哉。曰。是之所以禍公也。夫如彼者。非一日也。中外慣習。以为当然。擢之寒族。使与之衡。而能衡焉。无敢異議。何哉。鑒識之者在焉。

字故字多在位。則儼然右大臣。人望而畏之一。去位。則文立軍博士。妾據政府也。虽无時平不可。久安者。勢也。且大家率之。竪於父。若史子必憎之。憎史倚父。竪以制我也。以为我自有所用。何必是。且已所用。与己军。齒相若。志趣相投。而父所用。皆否。民庶之家。固然。况人主有天下者哉。人主之所重。若其位也。故史所忌。莫甚於兄弟。之逼於己。中史所忌。以使恣史所重。豆手。史言易入也。况出於己所用。常所爱信者。之口乎。故近喜之。貶管公。不必待時平之數言也。史情素然也。情与勢。若天下之所不能違也。而卒多欲以一紙遺識。禁之。史不可也。必矣。故致管公之貶者。非宇多而誰乎。

帝舅源  
光祿系  
宣國康  
至京營根  
三人與時  
平結譖之  
道真失之  
齊世王者  
女婿也